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发〔2021〕9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年区本级决算（草案）及2021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、2020年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1年7月16日，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0年崇明区本级决算（草案）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。7月26日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相关审议意见。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

见进行梳理研究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，形成了办理落实报告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多措并举，努力确保财政收入增长

一是强化制度引领。区财政局会同区生态产业办等部门优化完善指导性的财政扶持政策，规范化推进我区招商工作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提高政策吸引力和执行有效性，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**二是完善政策工具箱。**围绕先进制造业、高品质旅游业、特色体育产业、健康服务业、长兴海洋装备产业等领域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分类制订相关产业政策，建立实体产业政策清单，支持设立“一园一策”，根据园区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，支持园区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力求通过政策引领和集成，发挥集聚效应，引进落地一批符合崇明发展导向的优质实体企业，涵养财源，培育新增量、新动能，促进实体经济集聚发展。**三是加强协同理财。**积极做好向上争取，坚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，及时跟踪了解市级政策信息，努力争取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等。**四是合理推进土地出让。**注重土地出让节奏把控，区财政局配合区规划资源部门适度加快土地出让，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发展。

二、优化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能

一是优化规范支出安排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本市关于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的总体要求，将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作为长期制度安排，坚持勤俭办事、厉行节约。进一步缩减一般性支出和

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把节省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民生支出和年度重点生态项目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在保障“工资、运转、基本民生”的基础上，加大力度做好重点领域、重大工程和重点生态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，强化资金集聚效应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推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。**二是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改革。**修订我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责任，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程序、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以及监督管理、信息公开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应当由部门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进行购买，未列入预算、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和支出，为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制度规范。**三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。**细化落实《崇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《崇明区农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压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，规范专项资金申报与分配、下达与拨付、使用与监管等各个环节，硬化专项资金执行刚性约束，做好项目跟踪督查。**四是增强资金统筹调度能力。**进一步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加强资金统筹调度，实施重点项目挂图作战，做好世界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、区委区政府重点生态项目的跟踪保障，及时落实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，并结合项目情况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。加强对重大项目决策论证和分析评估，注重实际效果和财政资金可持续性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项目，及时收回或调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，努力做好项目精准投入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三、完善制度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

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围绕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预算部门实施重点评价，通过统一报告格式、开展培训辅导、召开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切实提高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水平。加强项目自评辅导，规范工作标准。合理制定项目预算评审方案，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价质量，采取分类管理模式，针对不同项目类型，简化项目前评审流程和环节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，把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推进政府投资项目、信息化项目前评审工作，真正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。**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机制。**严把支出关口，持续贯彻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理念，严格贯彻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办法》规定，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。今年部门新增支出事项，按照“轻重缓急、先重点后一般”原则，调整既有预算结构，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发展领域，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，强化部门预算刚性约束。**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**完善单位层级国有管理制度建设，进一步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、出租出借制度，夯实管理基础。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治理，提升国有资产基础信息质量。依托我区“公物仓”系统上线契机，提升资产使用效能。

四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提高审计监督实效

一是深入查找问题，在“查病灶”上聚焦发力。强化审计资

源统筹，编制第二轮审计项目五年轮审规划，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，实现有重点、有深度、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。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向资金使用“最末端”、项目建设“最基层”、政策执行“最后一公里”投入更多力量，紧扣问题症结，全力深挖细查，精准锁定“病灶”，切实把审计监督做实、做深、做精、做细。**二是促进问题整改，在“治已病”上聚焦发力。**严格落实记账销账制度，对审计查出的问题，逐项逐条摆列清单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。加强常态化跟踪检查，定期组织“回头看”专项检查，推动形成审计整改高压态势，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，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，认真研究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。加强跨部门协调，探索建立审计整改督查督办机制。**三是推动解决问题，在“防未病”上聚焦发力。**加强制度建设，坚持揭示问题、规范管理、促进改革一体推进，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综合分析，揭示和反映不合时宜、制约发展、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，深入剖析屡审屡犯问题、普遍性经常性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，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，从源头化解问题。

特此报告。

2021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